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5

中期報告 2013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133	2,327
銷售成本		(1,845)	(2,213)
毛利		288	114
其他收入	4	11,943	6,1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	(106)
行政支出		(22,439)	(18,5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虧損	11	(62,881)	(2,611)
融資成本	5	(3,733)	(2,599)
期間虧損	7	(76,862)	(17,53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轉換境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1,134)	(37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18	(30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1,116)	(68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77,978)	(18,218)
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6,839)	(17,481)
非控股權益		(23)	(56)
		(76,862)	(17,537)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7,955)	(18,162)
非控股權益		(23)	(56)
		(77,978)	(18,218)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2.08) 港仙	(0.47)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56	12,778
預支租約付款		12,512	12,329
會所債券		825	825
可供出售投資		1,310	1,292
		<u>26,403</u>	<u>27,224</u>
流動資產			
存貨		1,768	2,6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7,774	17,525
預支租約付款		154	3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340,111	469,7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236,243	243,557
		<u>646,050</u>	<u>733,81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3	11,208	16,019
應付所得稅		6,964	6,964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107,679	113,474
		<u>125,851</u>	<u>136,457</u>
流動資產淨值		<u>520,199</u>	<u>597,3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6,602</u>	<u>624,5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69,918	369,918
儲備		176,914	254,8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6,832	624,787
非控股權益		(230)	(207)
總權益		<u>546,602</u>	<u>624,58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69,918	846,242	1,267	11,397	233	3,768	9,889	1,943	(528,427)	716,230	(118)	716,112
期間虧損	—	—	—	—	—	—	—	—	(17,481)	(17,481)	(56)	(17,537)
轉換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374)	—	—	(374)	—	(37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307)	—	—	—	(307)	—	(307)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07)	(374)	—	(17,481)	(18,162)	(56)	(18,21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69,918	846,242	1,267	11,397	233	3,461	9,515	1,943	(545,908)	698,068	(174)	697,89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69,918	846,242	1,267	—	233	3,451	9,375	1,943	(607,642)	624,787	(207)	624,580
期間虧損	—	—	—	—	—	—	(1,134)	—	(76,839)	(76,839)	(23)	(76,862)
轉換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1,134)	—	(1,13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18	—	—	—	18	—	18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8	(1,134)	—	(76,839)	(77,955)	(23)	(77,97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69,918	846,242	1,267	—	233	3,469	8,241	1,943	(684,481)	546,832	(230)	546,602

附註：本集團之特別資本儲備代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削減股本產生之金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1,050)</u>	<u>(48,652)</u>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u>1,932</u>	<u>3,503</u>
	<u>1,932</u>	<u>3,503</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已付利息	(3,056)	(44)
償還銀行借貸	(112,164)	—
新增其他借貸	107,002	—
	<u>(8,218)</u>	<u>(44)</u>
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淨額	(7,336)	(45,19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243,557	630,6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	(1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36,243</u></u>	<u><u>585,399</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所用之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 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 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不適用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原因為其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與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投資者對被投資公司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須承受或擁有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投資者須符合上述三個準則方可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先前，控制權獲界定為管理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之權力。額外指引已載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闡釋投資者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已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日(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控制權之新釋義及相關指引就本集團是否擁有其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而作出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其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而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前被投資公司統一系列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及披露，並取代先前載於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因此，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作出修訂，以規定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之新定義並界定公平值為於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益)市場進行之完整交易將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利用其他估值技術直接觀察或估計，其均為平倉價。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之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於未來將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公平值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8。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報表及收入報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報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及收入報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

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更多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一該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除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已作出修改以反映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澄清，特定可報告分類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僅於該等金額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且該可報告分類所披露之金額與上一全年財務報表中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時，方須在中期財務報表內獨立披露。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就評核表現及資源分配審閱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將資產及負債總額資料納入為分類資料一部分。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池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收入			
對外銷售	<u>—</u>	<u>2,133</u>	<u>2,133</u>
業績			
分部業績	<u>(54,358)</u>	<u>(101)</u>	<u>(54,459)</u>
其他收入			92
中央行政成本			(18,762)
融資成本			<u>(3,733)</u>
期間虧損			<u>(76,86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收入			
對外銷售	<u>—</u>	<u>2,327</u>	<u>2,327</u>
業績			
分部業績	<u>2,422</u>	<u>(3,330)</u>	<u>(908)</u>
其他收入			1,008
中央行政成本			(15,038)
融資成本			<u>(2,599)</u>
期間虧損			<u>(17,537)</u>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賺取及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之(虧損)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員報告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項目。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股息收益	7,232	2,572
利息收入	1,932	3,503
匯兌收益	2,661	—
其他	118	95
	<u>11,943</u>	<u>6,170</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 應付貸款	—	2,555
— 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透支	3,733	44
	<u>3,733</u>	<u>2,599</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各實體產生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被轉結稅項虧損完全抵銷，故兩個期間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 期間虧損

期間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預支租約付款攤銷	154	1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3	1,178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派付、宣佈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 76,839,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7,481,000 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 3,699,183,927 股(二零一二年：3,699,183,927 股)普通股。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包括該等調整。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309	1,399
減：呆賬撥備	—	—
	<u>309</u>	<u>1,399</u>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為期90日至180日之賒賬期。下列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之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57	1,111
90日以上	152	288
	<u>309</u>	<u>1,399</u>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約7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7,000港元)為存放於證券經紀用作香港證券買賣之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此外，亦包括有關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詳情載於附註11)之應收款項6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96,777	373,299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6,724	—
持作買賣非上市債務證券， 按公平值：		
由一間香港上市發行人發行之 固定利率為2.5%及到期日為 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之債券	29,400	34,800
持作買賣之非上市證券， 按公平值：		
非上市股本證券	—	54,60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非上市債務證券：		
由一間香港上市發行人發行 之可換股票據	7,210	7,071
	340,111	469,77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一個經紀購入非上市無抵押債券，購入價為75,000,000港元。

由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無抵押債券按每年2.5%之票面利率計息，為可由發行人於到期日前按其本金額連應計利息贖回。債券於到期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或經延長到期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倘發行人於延長期限之前任何時間以經調整票面利率12.5%向債券持有人發出延長通知)到期時須予償還。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無抵押債券之公平值乃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外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作出之估值達致。非上市無抵押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上在信貸狀況、信貸質素方面可資比較的工具並考慮債券之延長可能性按現行適用利率64%以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持有1.18%股本權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於該日期經外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後達致。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採用市場性折價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公開資料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全部1.18%股本權益已以代價63,000,000港元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令公平值增加8,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由一間香港上市發行人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1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5%之息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到期。本集團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之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前七日(不包括該日)在事先書面通知發行人之情況下，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全部按轉換價1.00港元轉換為普通股。

該發行人有權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合共未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以未兌換之本金額附加贖回日之應計利息贖回，除非本集團之前已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給予發行人轉換通知。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公平值增加139,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現行市場利率29.67%釐定，而可換股票據嵌入衍生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外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以下輸入值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日股價	: 0.305 港元	0.247 港元
行使價	: 1.000 港元	1.000 港元
預期年期	: 1.72 年	2 年
預期波幅	: 49.73%	43.83%
預期收益率	: 無	無
無風險利率	: 0.44%	0.11%

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1.3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至1.81%)計息，並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13.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3,1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7,000港元)。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011	1,956
91至180日	—	—
180日以上	1,151	991
	<u>3,162</u>	<u>2,947</u>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	113,474
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借貸	107,679	—
	107,679	113,474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悉數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該筆貸款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貸款利率加2厘之年利率計息。借貸之實際年利率為6.5厘。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有應付獨立第三方本金總額107,002,000港元加利息677,000港元之借貸。本金額為52,715,000港元之借貸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之年利率計息。該借貸之實際年利率為7%。本金額為54,287,000港元之借貸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厘之年利率計息。該借貸之實際年利率為8%。該等借貸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3,699,183,927</u>	<u>369,918</u>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分別將賬面值約為7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5,000港元)及1,8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1,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備用信貸額之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保證金備用貸款約為1,2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0,000港元)。買賣該等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無限制。

1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通函)授出購股權，讓參與者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於採納二零一一年計劃前，本公司有一項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舊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二零一一年計劃起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終止。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800,000份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其後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失效。

於回顧期內，並無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資料之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資料)，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等級(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之資產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資產可觀察輸入資料(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之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資產輸入資料(不可觀察之輸入資料)之估值方法進行之計量。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資料	主要不可觀察之輸入資料	不可觀察輸入資料與 公平值之關係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等級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1,310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96,777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6,724	第一級			
持作買賣之非上市債務證券					
由一間香港上市發行人發行之 固定利率為2.5%及到期日為二 零一四年一月四日之債券	29,400	第三級	赫然懷特模型及Trinomial Tree模式。 主要輸入資料為：無風險利 率、短期息率之均值回歸 率、短期息率波幅、截至 到期之餘下期間。	短期息率之均值回歸率，引 述自彭博，以於估值日之 上限、下限及利率掉期期 權之市價校準模式作出估 計。 波幅，引述自彭博，以於估 值日之上限、下限及利率 掉期期權之市價校準模式 作出估計。	短期息率之均值回歸率越高， 公平值會越高。 波幅越高，公平值會越高。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資料	主要不可觀察之輸入資料	不可觀察輸入資料與 公平值之關係
	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非上市債務證券 由一間香港上市發行人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	7,210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及 Trinomial Tree 模式。 主要輸入資料為：股價、 換股價、截至到期之餘下 期間、無風險利率、 股息率及波幅。	波幅、引述自彭博，使用六 間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 之過往每日波幅作出估 計。 股息率，以發行人之12個月 派息情況作出估計。	波幅越高，公平值會越高。 股息率越高，公平值會越低。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之對賬如下：

	非上市債務 證券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 證券 千港元	非上市 可換股票據 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4,800	54,600	7,071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			
收益總額	(5,400)	8,400	139
出售	—	(63,000)	—
	<u>29,400</u>	<u>—</u>	<u>7,210</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9,400</u>	<u>—</u>	<u>7,210</u>

於損益確認之期內收益或虧損總額之中，5,400,000港元虧損與於本報告期末持有的持作買賣之非上市債務證券有關，以及139,000港元收益與於本報告期末持有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投資有關。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已密切監控及釐定公平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資料。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取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未能取得第一級輸入資料，本集團向外委聘外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會與獨立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並為模式建立適當之估值方法及輸入資料。

有關用於釐定多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估值方法及輸入資料之資料均在上文披露。

19. 關連人士披露

主要管理層人士之薪酬

期內，董事(亦為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9,899	8,664
退休福利	37	37
	<u>9,936</u>	<u>8,701</u>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等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20. 中期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投資合作夥伴」)訂立聯合投資協議，據此雙方會成立一間實體，本集團及投資合作夥伴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初步注資協定為50,000,000港元。該實體將從事放債及其他相關業務。

Deloitte.

德勤

致：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1至21頁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相關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且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報表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電池產品的製造及買賣而錄得的綜合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8.3%至2.13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約62.8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則錄得虧損約2.6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全球經濟不穩及投資環境欠佳所致。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比較，利息收入減少1.57百萬港元至1.9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增加43.6%至3.73百萬港元。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為76.8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淨額17.54百萬港元。

本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活動所產生現金、由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以及外部借貸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營運資本(以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約520.20百萬港元及流動比率下降至5.13，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本則約為597.36百萬港元及流動比率為5.38。

於回顧期間，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則約為48.6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1.93百萬港元及8.2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則分別約為3.50百萬港元及0.04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47百萬港元略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07.68百萬港元，減幅為5.1%。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為以港元計值的浮息貸款。概無未償還長期借貸。資本負債比率(即按負債總額125.8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46百萬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總額546.83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4.79百萬港元)計算約為0.23(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未來資本開支將繼續主要以內部資源或向外借貸或於需要時結合兩者而撥付。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36.24百萬港元，並主要以港元計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340.1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已抵押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82名員工。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6百萬港元。員工薪酬組合一般按年檢討。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參加中國政府營運的國營退休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雙糧、購股權計劃、保險及醫療福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及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藉此彼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於回顧期間概無授出及行使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ain Choice已與投資合作夥伴訂立聯合投資協議。根據聯合投資協議，Main Choice及投資合作夥伴均同意成立被投資公司，而被投資公司將於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被投資公司註冊成立後，Main Choice將擁有51%股權，並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擁有附屬公司。Main Choice及Cordoba須按各自比例向被投資公司進一步注資，以致對被投資公司的投資總額將為50,000,000港元。除另行界定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未來，隨著於近期電池業營商環境持續下滑及惡化而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管理層估計電池產品的製造及買賣業績仍將受壓。本集團一直物色商機以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及資產基礎，減少依賴其現有業務。本集團擬透過成立本公司新附屬公司及／或與其他方成立被投資公司，藉此擴大其現有主要業務範圍，經營放債及其他相關融資業務，使其業務範圍多元化，藉以拓寬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達致更佳股東回報。本集團管理層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表現持謹慎態度，並將採取審慎態度物色新投資商機，不僅在融資業務方面，亦向投資合作夥伴物色投資機會，以改善我們業務組合及多元化我們的業務至電池製造以外，以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 A.2.1

守則條文第 A.2.1 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區分，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柯清輝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雖然此項安排構成守則之偏離，惟由於領導董事會及業務營運之執行人員間責任為清楚有所區別，故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令董事會與業務管理層兩者間之權力及權限平衡受到影響。董事會進一步相信保留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會為本公司之發展及長遠業務策略之執行帶來強健而持續之領導力。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a)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之登記冊內；或(b)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該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所作之明確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後，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燕芬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清輝先生、趙晶晶女士、許銳暉先生、陳玲女士及周錦華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